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本公司与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合作具体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
2.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合作进展情况而确定。
3. 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乙方”）与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资源股份”或“甲方”）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日常性的生产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310997408D
3.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山路 9 号

4. 法定代表人：周晓军
5. 注册资本：840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锂矿、硼、钾的露天/地下开采，生产、销售锂盐、钾盐、硼酸盐、镁盐、硫酸钾镁肥、碳酸锂、氯化钾肥、硫酸钾肥，工业盐、工业废盐销售，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服务，开发锂电池功能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资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圣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锂资源股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对本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最近三年中，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未开展同类业务，也未签订同类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合作。

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东台吉乃尔盐湖新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合作，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相关市场的工程业绩和品牌优势。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形成业务依赖；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合作进展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签署的系框架性协议，相关项目合作具体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署合同，后续合同的签署时间及协议内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也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 3 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3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锂资源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